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荃灣西如心酒店11樓4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伍文峯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b) 重選劉建漢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c) 重選尚軒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3.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需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於(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文(a)段所指的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並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釐定所購回之股份應否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註銷，惟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授出的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任何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代表董事會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謹啟

香港，2025年4月2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表決。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以書面形式經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無異；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已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6.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供登記。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伍文峯先生及尚軒女士為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朱健宏先生及陳成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